

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FY115 門禁設備計價

契 約 書

契約案號：B04858

承攬廠商：

契約期間：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

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(以下簡稱工研院)

立契約人

(以下簡稱廠商)

茲為廠商提供工研院新增門禁硬體設備，雙方特協議訂立本契約，詳如下列條款，並適用於工研院各相關部門：

第一條 工研院僅同意將廠商列在門禁硬體設備供應商名單中，實際個案委託時，工研院仍保有將門禁硬體設備購買委託第三方辦理之權利。

第二條 工研院得隨時以電話或書面方式，通知廠商有關門禁設備項目內容，廠商應依要求於期限內提供工研院，同時設定專責聯絡人，如遇人員變更時，亦應立即通知工研院。

第三條 廠商提供工研院門禁硬體設備(如讀卡機、乙太網路訊號轉換器、樓層控制器等具有控制晶片硬體設備)，在正常使用情況，需提供至少1年保固期，周邊零組件耗材(如鎖具、開關、線材、變壓器等)至少3個月保固期。設備安裝驗收不合格時，廠商應於期限內提供同規格設備交付工研院安裝查驗。驗收合格者，工研院應簽發檢測驗收單，以為付款依據。

第四條 廠商因工研院門禁增設或更換所提供門禁硬體設備，應依雙方約定單價計算，本契約累計計價總額以新台幣壹佰萬圓整(含稅)為上限，超過部份應先徵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後始得再購置，價格明細詳附件一：門禁設備相關規格與計價明細。

第六條 廠商應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檢具發票或合法收據，門禁硬體費用明細清單向工研院申請付款，工研院應於接獲前述之單據憑證，經結算議定無誤後，於次月給付費用予廠商。

第七條 廠商提供門禁硬體若損及工研院設備、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 廠商接獲工研院購置門禁硬體相關通知，而未依工研院要求之期限內完成門禁設備交貨，應按日罰款該案總價千分之五之違約金(得每日累進罰款)外，工研院應核實支付廠商該筆費用，如屬工研院要求變更門禁硬體設備造成延誤，交貨日期需由雙方另行變更、議定，廠商則不負違約責任。

第九條 廠商依本契約知悉或持有之工研院機密資訊文件，非經工研院事



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其他工作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。廠商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，廠商應負責賠償工研院因此所受之損害。廠商在本條中之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第十條 工研院門禁系統除現使用門禁硬體設備外，任何廠商也可提供同級品門禁硬體，但必須提供符合工研院門禁系統功能API，再經工研院測試合格即可安裝在工研院各門禁。

第十一條 交付工研院之門禁硬體設備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第十二條 廠商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，非經工研院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十三條 一、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外，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照本契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該次之購置門禁硬體設備或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二、各該次門禁硬體設備計價合約本契約被終止後七日內，廠商應將其取自工研院之任何資料、文件及其手抄本、影印本返還工研院。
三、若超出本合約所列舉事項，如門禁硬體特殊異常故障，由廠商提出工研院認可，可另行議價請購。

第十四條：保證金

一、廠商繳付新台幣拾萬元整，作為履行本服務合約義務之保證。
二、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限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
第十五條 若因本契約而發生爭訟時，工研院、廠商雙方特此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，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約束力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，但兩者有抵觸時，以本約為準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

立約人：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代理人：張 培 仁 (簽 章)

職 稱：院 長

地 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

統一編號：02750963

廠商全名：

代表人： (簽 章)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